

2017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7 年，全国卫生计生系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改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公共卫生、疾病防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逐步提升，生育服务管理、中医药等工作得到加强，综合监督水平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从 2016 年到 2017 年，居民人均预期寿命由 76.5 岁提高到 76.7 岁，孕产妇死亡率从 19.9/10 万下降到 19.6/10 万，婴儿死亡率从 7.5‰下降到 6.8‰。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总数。2017 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 986649 个，比上年增加 3255 个。其中：医院 31056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33024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9896 个。与上年相比，医院增加 1916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6506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减少 4970 个（由于机构职能调整和资源整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减少 4965 个）（见表 1）。

医院中，公立医院 12297 个，民营医院 18759 个。医院按等级分：三级医院 2340 个（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1360 个），二级医院 8422 个，一级医院 10050 个，未定级医院 10244 个。医院按床位数分：100 张床位以下医院 18737 个，100-199 张医院 4547 个，200-499 张医院 4223 个，500-799 张医院 1798 个，800 张及以上医院 1751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4652 个，乡镇卫生院 36551 个，诊所和医务室 211572 个，村卫生室 632057 个。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0444 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57 个，其中：省级 31 个、市(地)级 412 个、县(区、县级市)级 2773 个。卫生计生监督机构 2992 个，其中：省级 31 个、市(地)级 395 个、县(区、县级市)级 2523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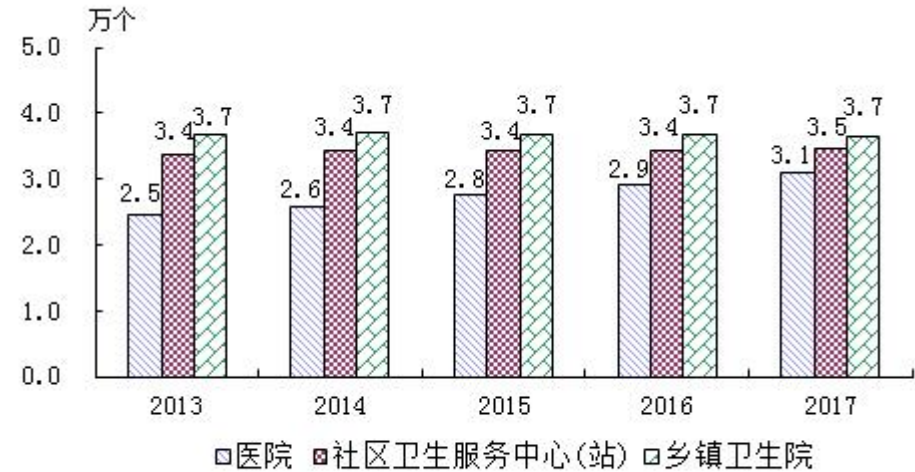


图1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

表 1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及床位数

注：#系其中数。以下各表同。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16	2017	2016	2017
总计	983394	986649	7410453	7940252
医院	29140	31056	5688875	6120484
公立医院	12708	12297	4455238	4631146
民营医院	16432	18759	1233637	1489338
医院中:三级医院	2232	2340	2213718	2359911
二级医院	7944	8422	2302887	2450707
一级医院	9282	10050	517837	58491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26518	933024	1441940	152852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34327	34652	202689	218358
#政府办	18031	18014	144837	156855
乡镇卫生院	36795	36551	1223891	1292076
#政府办	36348	36083	1210942	1277665
村卫生室	638763	632057	-	-
诊所(医务室)	201408	211572	154	167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4866	19896	247228	26257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81	3457	-	-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1213	1200	40048	40833
妇幼保健机构	3063	3077	206538	221136
卫生计生监督机构	2986	2992	-	-
其他机构	2870	2673	32410	28670

（二）床位数。2017 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794.0 万张,其中:医院 612.0 万张(占 77.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2.9 万张(占 19.3%)。医院中，公立医院床位占 75.7%，民营医院床位占 24.3%。与上年比较，床位增加 53.0 万张，其中:医院床位增加 43.1 万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 8.7 万张。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由 2016 年 5.37 张增加到 2017 年 5.72 张。



图2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及增长速度

（三）卫生人员总数。2017 年末，全国卫生人员总数达 1174.9 万人，比上年增长 57.6 万人（增长 5.2%）。

2017 年末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 898.8 万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96.9 万人，其他技术人员 45.1 万人，管理人员 50.9 万人，工勤技能人员 83.2 万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 339.0 万人，注册护士 380.4 万人。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 53.4 万人(增长 5.9%)。(见表 2)

2017 年末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 697.7 万人（占 59.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82.6 万人（占 32.6%），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87.2 万人（占 7.3%）。与上年比较，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总数增加 1556 人。（见表 3）

2017 年末卫生技术人员学历结构：本科及以上学历占 34.0%，大专占 39.1%，中专占 25.1%，高中及以下占 1.8%；技术职务(聘) 结构：高级（主任及副主任级）占 7.8%、中级(主治及主管)占 20.5%、初级(师、士级)占 61.4%、待聘占 10.3%。

2017 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2.44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2.74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 1.82 人，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 6.2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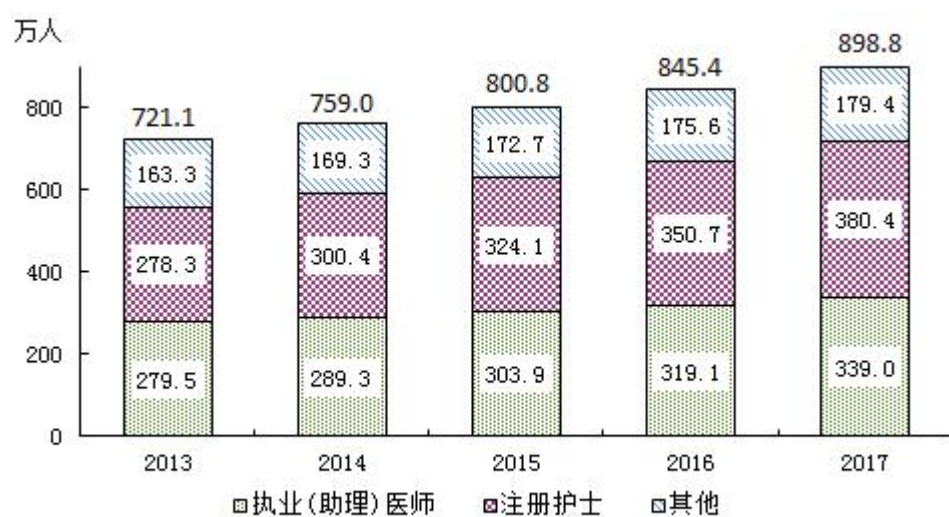


图3 全国卫生技术人员数

表 2 全国卫生人员数

	2016	2017
卫生人员总数(万人)	1117.3	1174.9
卫生技术人员	845.4	898.8
#执业(助理)医师	319.1	339.0
#执业医师	265.1	282.9
注册护士	350.7	380.4
药师(士)	43.9	45.3
技师(士)	45.3	48.1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100.0	96.9
其他技术人员	42.6	45.1
管理人员	48.3	50.9
工勤技能人员	80.9	83.2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	2.31	2.44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人)	1.51	1.82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人)	2.54	2.74
每万人口公共卫生人员(人)	6.31	6.28

注：卫生人员和卫生技术人员包括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下表同。

表 3 全国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万人)

	人员数		卫生技术人员	
	2016	2017	2016	2017
总计	1117.3	1174.9	845.4	898.8
医院	654.2	697.7	541.5	578.5
公立医院	534.0	554.9	449.1	468.5
民营医院	120.3	142.8	92.4	1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68.3	382.6	235.4	250.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52.2	55.5	44.6	47.4

乡镇卫生院	132.1	136.0	111.6	115.1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87.1	87.2	64.6	66.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2	19.1	14.2	14.2
卫生计生监督机构	8.2	8.3	6.8	6.8
其他机构	7.8	7.4	3.8	3.7

（四）卫生总费用。据初步推算，2017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 51598.8 亿元，其中：政府卫生支出 15517.3 亿元（占 30.1%），社会卫生支出 21206.8 亿元（占 41.1%），个人卫生支出 14874.8 亿元（占 28.8%）。人均卫生总费用 3712.2 元，卫生总费用占 GDP 百分比为 6.2%。(见表 4)

表 4 全国卫生总费用

	2016	2017
卫生总费用（亿元）	46344.9	51598.8
政府卫生支出	13910.3	15517.3
社会卫生支出	19096.7	21206.8
个人卫生现金支出	13337.9	14874.8
卫生总费用构成（%）	100.0	100.0
政府卫生支出	30.0	30.1
社会卫生支出	41.2	41.1
个人卫生现金支出	28.8	28.8
卫生总费用占 GDP（%）	6.2	6.2
人均卫生费用（元）	3351.7	3712.2

注：2017 年系初步推算数。

二、医疗服务

（一）门诊和住院量。2017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81.8 亿人次，比上年增加 2.5 亿人次（增长 3.2%）。2017 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 5.9 次。

2017 年总诊疗人次中，医院 34.4 亿人次(占 42.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4.3 亿人次(占 54.2%)，其他医疗机构 3.1 亿人次(占 3.8%)。与上年比较，医院诊疗人次增加 1.7 亿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增加 0.6 亿人次。

2017 年公立医院诊疗人次 29.5 亿人次(占医院总数的 85.8%)，民营医院 4.9 亿人次(占医院总数的 14.2%)。（见表 5）

2017 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量达 18.8 亿人次，比上年增加 0.8 亿人次。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量占门诊总量的 23.0%，所占比重比上年上升 0.3 个百分点。

表 5 全国医疗服务工作量

	诊疗人次数(亿人次)		入院人数(万人)	
	2016	2017	2016	2017
医疗卫生机构合计	79.3	81.8	22728	24436
医院	32.7	34.4	17528	18915
公立医院	28.5	29.5	14750	15595
民营医院	4.2	4.9	2777	3321
医院中:三级医院	16.3	17.3	7686	8396
二级医院	12.2	12.7	7570	8006
一级医院	2.2	2.2	1039	116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3.7	44.3	4165	4450
其他机构	2.9	3.1	1035	1071
合计中：非公医疗卫生机构	17.6	18.4	2852	3401



图4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量及增长速度

2017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24436万人，比上年增加1708万人（增长7.5%），年住院率为17.6%。

2017年入院人数中，医院18915万人(占77.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4450万人(占18.2%)，其他医疗机构1071万人(占4.4%)。与上年比较，医院入院增加1387万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增加285万人，其他医疗机构入院增加36万人。

2017年，公立医院入院人数15595万人（占医院总数的82.4%），民营医院3321万人（占医院总数的17.6%）。(见表5)

（二）医院医师工作负荷。2017年，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7.1人次和住院2.6床日，其中：公立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7.6人次和住院2.6床日。医院医师日均担负工作量与上年相比略有下降。（见表6）

表6 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016	2017	2016	2017
医院	7.3	7.1	2.6	2.6
公立医院	7.6	7.6	2.6	2.6
民营医院	5.5	5.3	2.2	2.3
医院中：三级医院	8.1	7.9	2.7	2.6
二级医院	6.9	6.8	2.7	2.7
一级医院	6.1	5.7	1.9	1.9

（三）病床使用。2017年,全国医院病床使用率85.0%，其中：公立医院91.3%。与上年比较，医院病床使用率下降0.3个百分点（其中公立医院上升0.3个百分点）。2017年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9.3日（其中：公立医院9.4日），与上年比较，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缩短0.1日。（见表7）

表7 医院病床使用情况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16	2017	2016	2017
医院	85.3	85.0	9.4	9.3
公立医院	91.0	91.3	9.6	9.4
民营医院	62.8	63.4	8.6	8.7
医院中：三级医院	98.8	98.6	10.1	9.8
二级医院	84.1	84.0	8.8	8.7
一级医院	58.0	57.5	9.0	8.6

（四）改善医疗服务。截至 2017 年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中，42.0%开展了预约诊疗，81.4%开展了临床路径管理，43.3%开展了远程医疗服务，86.3%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76.1%开展了优质护理服务。

（五）血液保障。2017 年，全年无偿献血人次数达到 1459 万人次，采血量达到 2478 万单位，较 2016 年分别增长 4.2%和 5.0%，千人口献血率接近 11。

三、基层卫生服务

（一）农村卫生。2017 年底，全国 2851 个县(县级市)共设有县级医院 14482 所、县级妇幼保健机构 1917 所、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09 所、县级卫生监督所 1839 所，四类县级卫生机构共有卫生人员 288.6 万人。

2017 年底,全国 3.16 万个乡镇共设 3.7 万个乡镇卫生院,床位 129.2 万张,卫生人员 136.0 万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15.1 万人)。与上年比较，乡镇卫生院减少 244 个(乡镇撤并后卫生院合并)，床位增加 6.8 万张,人员增加 3.9 万人。2017 年，每千农村人口乡镇卫生院床位达 1.35 张，每千农村人口乡镇卫生院人员达 1.42 人。(见表 8)

表 8 全国农村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情况

	2016	2017
乡镇数(万个)	3.18	3.16
乡镇卫生院数(个)	36795	36551
床位数(万张)	122.4	129.2
卫生人员数(万人)	132.1	136.0
#卫生技术人员	111.6	115.1
#执业(助理)医师	45.5	46.6
每千农村人口乡镇卫生院床位(张)	1.26	1.35
每千农村人口乡镇卫生院人员(人)	1.36	1.42
诊疗人次(亿人次)	10.8	11.1
入院人数(万人)	3800	4047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9.5	9.6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1.6	1.6
病床使用率(%)	60.6	61.3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6.4	6.3

注：*农村人口系推算数。

2017 年底,全国 55.4 万个行政村共设 63.2 万个村卫生室。村卫生室人员达 145.5 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35.1 万人、注册护士 13.5 万人、乡村医生 90.1 万人。平均每村村卫生室人员 2.30 人。与上年比较,村卫生室数减少 0.7 万个,人员总数增加 1.9 万人。(见表 9)

表 9 全国村卫生室及人员数

	2016	2017
行政村数(万个)	55.9	55.4
村卫生室数(万个)	63.9	63.2
人员总数(万人)	143.6	145.5
执业(助理)医师数	32.0	35.1
注册护士数	11.6	13.5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数	100.0	96.9
#乡村医生	93.3	90.1
平均每村村卫生室人员数(人)	2.25	2.30

注：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数包括乡镇卫生院设点的数字。

2017 年,全国县级(含县级市)医院诊疗人次达 11.4 亿人次,比上年增加 0.6 亿人次;入院人数 8364.2 万人,比上年增加 514.8 万人;病床使用率 82.0%,比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

2017 年,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次为 11.1 亿人次,比上年增加 0.3 亿人次;入院人数 4047 万人,比上年增加 247 万人。2017 年,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9.6 人次和住院 1.6 床日。病床使用率 61.3%,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6.3 日。与上年相比,乡镇卫生院医师工作负荷略有下降,病床使用率提高 0.7 个百分点,平均住院日比上年下降 0.1 日。

2017 年村卫生室诊疗量达 17.9 亿人次,比上年减少 0.6 亿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 2831 人次。

(二)社区卫生。2017 年底,全国已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4652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147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25505 个。与上年相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 229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增加 96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 43.7 万人,平均每个中心 48 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 11.7 万人,平均每站 5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数比上年增加 3.3 万人,增长 6.3%。

表 10 全国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2016	2017
街道数(个)	8105	824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个)	8918	9147
床位数(张)	182191	198586
卫生人员数(人)	410693	437400
#卫生技术人员	347718	370260
#执业(助理)医师	143217	151310
诊疗人次(亿人次)	5.63	6.07
入院人数(万人)	313.7	344.2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5.9	16.2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6	0.7
病床使用率(%)	54.6	54.8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9.7	9.5
社区卫生服务站数(个)	25409	25505
卫生人员数(人)	111281	117294
#卫生技术人员	98458	103750
#执业(助理)医师	44482	46893
诊疗人次(亿人次)	1.56	1.60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4.5	14.1

2017 年，全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人次 6.1 亿人次，入院人数 344.2 万人，医疗服务量比上年增加；平均每个中心年诊疗量 6.6 万人次,年入院量 376 人;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6.2 人次和住院 0.7 日。2017 年，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人次 1.6 亿人次，平均每站年诊疗量 6266 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4.1 人次。(见表 10)

(三)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17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从 45 元提高至 50 元，健康素养促进和免费提供避孕药具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项目内容从 12 类整合扩展至 14 类。

四、中医药服务

(一) 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2017 年末，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 54243 个，比上年增加 4716 个。其中：中医类医院 4566 个，中医类门诊部、诊所 49632 个，中医类研究机构 45 个。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医院增加 328 个，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增加 4391 个。(见表 11)

表 11 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数和床位数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16	2017	2016	2017
总计	49527	54243	1033547	1135615
中医类医院	4238	4566	877313	951356
中医医院	3462	3695	761755	818216
中西医结合医院	510	587	89074	99680
民族医医院	266	284	26484	33460
中医类门诊部	1913	2418	461	494
中医门诊部	1539	2015	294	409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355	374	141	72
民族医门诊部	19	29	26	13
中医类诊所	43328	47214	-	-
中医诊所	35290	38882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7512	7747	-	-
民族医诊所	526	585	-	-
中医类研究机构	48	45	-	-
中医(药)研究院(所)	36	36	-	-
中西医结合研究所	3	2	-	-
民族医(药)学研究所	9	7	-	-
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	-	155773	183765

注：中医类临床科室包括中医科各专业、中西医结合科、民族医学科。

2017 年末，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13.6 万张,其中:中医类医院 95.1 万张(占 83.8%)。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床位增加 10.2 万张，其中:中医类医院床位增加 7.4 万张。

2017 年末，提供中医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同类机构的 98.2%，社区卫生服务站占 85.5%，乡镇卫生院占 96.0%，村卫生室占 66.4%。（见表 12）

表 12 提供中医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同类机构的比重（%）

	2016	201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7.5	98.2
社区卫生服务站	83.3	85.5
乡镇卫生院	94.3	96.0
村卫生室	62.8	66.4

注：本表不含分支机构。

2017 年末，全国中医药卫生人员总数达 66.4 万人，比上年增加 5.1 万人（增长 8.3%）。其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52.7 万人，中药师（士）12.0 万人。两类人员较上年有所增加。（见表 13）

表 13 全国中医药人员数

	2016	2017
中医药人员总数(万人)	61.3	66.4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48.2	52.7
见习中医师	1.4	1.6
中药师(士)	11.7	12.0
中医药人员占同类人员总数的%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5.1	15.5
见习中医师	6.6	7.7
中药师(士)	26.6	26.6

（二）中医医疗服务。2017 年，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10.2 亿人次，比上年增加 0.6 亿人次（增长 5.9%）。其中：中医类医院 6.0 亿人次(占 59.3%)，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 1.6 亿人次(占 15.7%)，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2.6 亿人次(占 25.0%)。

2017 年，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出院人数 3291.0 万人，比上年增加 342.0 万人（增长 11.6%）。其中：中医类医院 2816.1 万人(占 85.6%)，中医类门诊部 1.2 万人，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473.7 万人(占 14.4%)。（见表 14）

表 14 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量

	诊疗人次(万人次)		出院人数(万人)	
	2016	2017	2016	2017
中医类总计	96225.1	101885.4	2949.0	3291.0
中医类医院	57670.4	60379.8	2556.7	2816.1
中医医院	50774.5	52849.2	2270.4	2481.9
中西医结合医院	5927.3	6363.0	227.5	259.9
民族医医院	968.7	1167.5	58.8	74.3
中医类门诊部	1978.3	2322.6	2.1	1.2
中医门诊部	1757.4	2063.9	1.4	1.1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217.9	253.0	0.6	0.1
民族医门诊部	3.0	5.7	-	-
中医类诊所	12517.9	13660.9	-	-
中医诊所	9886.0	10894.3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2517.9	2644.4	-	-
民族医诊所	114.1	122.2	-	-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24058.5	25522.2	390.2	473.7
中医类服务量占医疗服务总量的%	15.8	15.9	13.1	13.6

五、病人医药费用

（一）医院病人医药费用。2017 年，医院次均门诊费用 257.0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4.7%，按可比价格上涨 3.0%；人均住院费用 8890.7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3.3%，按可比价格上涨 1.7%。日均住院费用 958.8 元。（见表 15）

2017 年，医院次均门诊药费（109.7 元）占 42.7%，比上年（45.5%）下降 2.8 个百分点；医院人均住院药费（2764.9 元）占 31.1%，比上年（34.6%）下降 3.5 个百分点。

2017 年各级公立医院中，三级医院次均门诊费用上涨 3.8%(当年价格,下同)，人均住院费用上涨 1.9%，涨幅比上年有所下降，低于公立医院病人费用涨幅。（见表 15）

表 15 医院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

	医院		公立医院					
			公立医院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次均门诊费用(元)	245.5	257.0	246.5	257.1	294.9	306.1	190.6	197.1
上涨%(当年价格)	5.0	4.7	4.8	4.3	3.9	3.8	3.5	3.4
上涨%(可比价格)	2.9	3.0	2.7	2.7	1.9	2.2	1.5	1.8
人均住院费用(元)	8604.7	8890.7	9229.7	9563.2	12847.8	13086.7	5569.9	5799.1
上涨%(当年价格)	4.1	3.3	4.5	3.6	2.0	1.9	4.0	4.1
上涨%(可比价格)	2.0	1.7	2.4	2.0	0.0	0.3	1.9	2.5
日均住院费用(元)	914.8	958.8	965.3	1017.4	1272.9	1334.3	636.4	665.9
上涨%(当年价格)	6.1	4.8	6.9	5.4	5.7	4.8	5.1	4.6
上涨%(可比价格)	4.1	3.2	4.8	3.7	3.6	3.2	3.1	3.0

注：①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②次均门诊费用指门诊病人次均医药费用，人均住院费用指出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日均住院费用指出院病人日均医药费用。下表同。2017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101.6。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医药费用。2017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费用 117.0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9.1%，按可比价格上涨 7.4%；人均住院费用 3059.1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6.5%，按可比价格上涨 4.8%。（见表 16）

2017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药费（80.4 元）占 68.7%，比上年（69.6%）下降 0.9 个百分点；人均住院药费（1208.4 元）占 39.5%，比上年（41.8%）下降 2.3 个百分点。

表 16 基层医疗机构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2016	2017	2016	2017
次均门诊费用(元)	107.2	117.0	63.0	66.5
上涨%(当年价格)	9.7	9.1	4.8	5.6
上涨%(可比价格)	7.6	7.4	2.8	3.9
人均住院费用(元)	2872.4	3059.1	1616.8	1717.1
上涨%(当年价格)	4.0	6.5	8.7	6.2
上涨%(可比价格)	2.0	4.8	6.6	4.5
日均住院费用(元)	296.0	322.2	251.2	272.0
上涨%(当年价格)	5.5	8.9	7.7	8.3
上涨%(可比价格)	3.4	7.2	5.6	6.6

注：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2016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102.0。

2017 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费用 66.5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5.6%，按可比价格
上涨 3.9%；人均住院费用 1717.1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6.2%，按可比价格上涨 4.5%。
日均住院费用 272.0 元。

2017 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药费（36.2 元）占 54.4%，比上年（54.8%）下降 0.4 个
百分点；人均住院药费（725.2 元）占 42.2%，比上年（44.0%）下降 1.8 个百分点。

六、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一)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2017 年，全国甲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306.4 万例,死亡
19642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病种依次为病毒性肝炎、肺结核、梅毒、淋病、细菌性和
阿米巴性痢疾，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2.8%；报告死亡数居前五位 的病种依次为
艾滋病、肺结核、病毒性肝炎、狂犬病、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
数的 98.8%。（见表 17）

2017 年，全国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222.1/10 万，死亡率为 1.4/10 万。

表 17 全国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16	2017	2016	2017
总计	2956500	3064073	17968	19642
鼠疫	1	1	0	1
霍乱	27	14	0	0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0	0	0	0
艾滋病	54360	57194	14091	15251
病毒性肝炎	1221479	1283523	537	573
脊髓灰质炎	0	0	0	0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0	0	1	0
麻疹	24820	5941	18	5
流行性出血热	8853	11262	48	64
狂犬病	644	516	592	502
流行性乙型脑炎	1237	1147	47	79
登革热	2050	5893	0	2
炭疽	374	318	2	3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123283	109368	4	2
肺结核	836236	835193	2465	2823
伤寒和副伤寒	10899	10791	1	3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101	118	10	19
百日咳	5584	10390	3	0
白喉	0	0	0	0
新生儿破伤风	177	93	3	3
猩红热	59282	74369	0	0

布鲁氏菌病	47139	38554	2	1
淋病	115024	138855	1	1
梅毒	438199	475860	53	45
钩端螺旋体病	354	201	1	0
血吸虫病	2924	1186	0	0
疟疾	3189	2697	16	6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264	589	73	259

2017 年，全国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396.7 万例，死亡 154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病种依次为手足口病、其他感染性腹泻病、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和急性出血性结膜炎，占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9.8%。报告死亡数较多的病种依次为手足口病、流行性感冒和其他感染性腹泻病，占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 100%。（见表 18）

2017 年,全国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287.5/10 万,死亡率为 0.01/10 万。

表 18 全国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16	2017	2016	2017
合计	3987740	3966806	269	154
流行性感冒	306682	456718	56	41
流行性腮腺炎	175001	252740	0	0
风疹	4535	1605	0	0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34253	34652	0	0
麻风病	284	301	0	0
斑疹伤寒	1160	929	1	0
黑热病	305	182	1	0
包虫病	4777	5485	2	0
丝虫病	0	0	0	0
其它感染性腹泻病	1018605	1284644	14	18
手足口病	2442138	1929550	195	95

（二）血吸虫病防治。2017 年底,全国血吸虫病流行县(市、区)450 个；达到消除、传播阻断、传播控制的县（市、区）分别为 215 个、153 个、82 个；年底现有病人 3.8 万人，比上年减少 1.7 万人。

（三）地方病防治。2017 年底,全国克山病病区县数 328 个，已消除、控制县分别为 236 个、73 个，现症慢型病人 0.83 万人；大骨节病病区县 375 个，已消除、控制县分别为 296 个、53 个，现症病人 48.67 万人；碘缺乏危害县数 2787 个，消除县 2612 个。地方性氟中毒(饮水型)病区县数 1115 个，病区村数 75287 个，控制县为 634 个，氟斑牙病人 1410.7 万人，氟骨症病人 111.4 万人；地方性氟中毒(燃煤污染型)病区县为 172 个，已消除、控制县分别为 87 个、65 个，氟斑牙病人 1382.4 万人，氟骨症病人 173.7 万人。

（四）职业病报告情况。2017 年，全国共报告各类职业病新病例 26756 例。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22790 例，其中职业性尘肺病 22701 例；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1608 例；职业性化学中毒 1021 例，其中急、慢性职业中毒分别为 295 例和 726 例；职业性

传染病 673 例；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399 例；职业性肿瘤 85 例；职业性皮肤病 83 例；职业性眼病 70 例；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15 例；其他职业病 12 例。

七、妇幼卫生

（一）妇幼保健。2017 年，孕妇产前检查率 96.5%，产后访视率 94.0%。与上年比较，产前检查率和产后访视率有所下降。2017 年住院分娩率为 99.9%（市 99.96%，县 99.75%），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市提高 0.01 个百分点，县提高 0.13 个百分点）。

2017 年，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 91.1%，与上年基本一致；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89.6%，比上年降低 2.0 个百分点。（见表 19）

表 19 孕产妇及儿童保健情况

	2016	2017
产前检查率(%)	96.6	96.5
产后访视率(%)	94.6	94.0
住院分娩率(%)	99.78	99.86
市	99.95	99.96
县	99.62	99.75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1.1	91.1
产妇系统管理率(%)	91.6	89.6

（二）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据妇幼卫生监测，2017 年，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9.1‰，其中：城市 4.8‰，农村 10.9‰；婴儿死亡率 6.8‰，其中：城市 4.1‰，农村 7.9‰。与上年相比，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见表 20）

（三）孕产妇死亡率。据妇幼卫生监测，2017 年，孕产妇死亡率为 19.6/10 万，其中：城市 16.6/10 万，农村 21.1/10 万。与上年相比，孕产妇死亡率有所下降（见表 20）。城市孕产妇主要死因构成：产科出血占 30.3%、羊水栓塞占 11.2 %、妊娠期高血压疾病占 5.6%、合并心脏病占 10.1%；农村孕产妇主要死因构成：产科出血占 27.9%、羊水栓塞占 15.0%、妊娠期高血压疾病占 12.4%、合并心脏病占 8.0%。

表 20 监测地区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合计		城市		农村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19.9	19.6	19.5	16.6	20.0	21.1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0.2	9.1	5.2	4.8	12.4	10.9
婴儿死亡率(‰)	7.5	6.8	4.2	4.1	9.0	7.9
新生儿死亡率(‰)	4.9	4.5	2.9	2.6	5.7	5.3

(四)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项目。全国所有县(市、区)普遍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服务。2017 年全国共为 1173 万名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平均达 91.7%。筛查出的风险人群全部获得针对性的咨询指导和治疗转诊等服务,落实了孕前预防措施,有效降低了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

八、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

(一) 扩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范围。根据各省(区、市)及新疆建设兵团报告(下同),截至 2017 年底,全国设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 2808 个,对 26 类 14 万份样品进行监测,获得监测数据 340 万个;在 9780 个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监测点,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试点工作。

(二)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2017 年,全国公共场所卫生被监督单位 115.6 万个,从业人员 631.3 万人。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192.1 万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60227 件。

(三)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2017 年,全国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被监督单位 7.1 万个,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 41.7 万人。对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监督检查 12.9 万户次。全国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被监督单位 5147 个,从业人员 11.2 万人。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5934 户次。依法查处生活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案件 4991 件。

(四) 消毒产品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2017 年,全国消毒产品被监督单位 5021 个,从业人员 78195 人。消毒产品监督检查 40286 户次,抽检 5031 件,合格率为 96.9%。依法查处案件 1922 件。2017 年,全国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4611 个,从业人员 4.6 万人。监督检查 10039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919 件。

(五) 学校卫生监督。2017 年,全国被监督学校 19.8 万所,监督检查 31.3 万户次,查处案件 4338 件。

(六) 职业病防治机构和放射诊疗卫生监督。2017 年,全国共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2754 个、职业病诊断机构 478 个、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345 个,依法查处案件 125 件,其中依法作出卫生行政处罚案件 124 件。全国放射诊疗被监督单位 54880 个,依法查处案件 4101 件。

(七) 医疗卫生、血液安全和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2017 年,依法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作出卫生行政处罚 33244 件。行政处罚无证行医 16160 件。依法对血液安全作出行政处罚 94 件。依法查处传染病防治案件 33510 件,其中依法作出卫生行政处罚案件 33498 件。

(八) 计划生育监督。2017 年,全国开展计划生育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被监督单位 13690 个,其中累计监督检查 16757 户次(单位),依法查处案件 828 件。

九、计划生育

(一) 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以来,政策效应逐步释放。2017 年全国住院分娩活产数为 1758 万,二孩占比为 51%。

(二) 全面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培育和建设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企业、学校共 308 个,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全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覆盖率保持在 87%以上。

(三)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政策。2017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三项制度”共投入资金 158.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5 亿元;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受益 1204.7

万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受益 112.2 万人，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受益 2.3 万户。（见表 21）

表 21 计划生育“三项制度”进展情况

制度名称	扶助人数 (万人)		资金 (亿元)		中央财政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总计	1166.4	1316.9	141.0	158.5	63.6	73.8
奖励扶助	1065.9	1204.7	102.3	115.7	45.6	52.8
特别扶助	100.5	112.2	37.7	42.1	17.2	20.4
少生快富	3.4	2.3	1.0	0.7	0.8	0.6

注：扶助人数包括奖励扶助人数和特别扶助人数，不含“少生快富”，“少生快富”扶助对象以万户计；特别扶助仅统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

注解：

- (1)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
- (2)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含政府办医院）。
- (3)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 (5)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计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 (6)政府办指卫生、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兵团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 (7)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 (8)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 (9)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计生监督员（含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 (10)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 (11)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 (12)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全科医生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按常住人口计算。